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8 日

会议召开日：2016 年 1 月 15 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1月15日下午2:00

会议地点：公司1808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胡承江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1、致辞

2、宣布本次现场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董事、监事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介绍本次会议议案

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发言人
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议案	胡承江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答复股东质询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

五、推选两位股东代表、一位监事代表为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六、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书面投票表决

七、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参会人员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作总结并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国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于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并于10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开展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方面的工作。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即浙江国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各方确定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各方确定标的资产为浙江国贸下属的金融行业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以构建未来上市公司金控平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稳步推进，但依照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满三个月时（即截至2016年1月19日），重大资产重组仍有诸多事项需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预计无法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等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复牌日2016年1月1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前的后续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期间	工作内容
2015年12月30日至 2016年2月上旬	1、继续开展对于标的资产业务、财务、法律的尽职调查； 2、交易相关各方对交易方案及具体交易细节进行磋商，并持续就交易定价、交易协议等文件进行沟通。
2016年2月中旬至 2016年3月中旬	1、完成浙江省国资委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沟通工作，确定交易方案；

	<p>2、完成交易预案或重组报告书；</p> <p>3、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完成信息披露，公司股票复牌。</p>
--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